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租借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使借用單位會議(活動)能順利進行，圓滿完成，減少彼此無謂糾紛，並提昇本中心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颱風來襲時，依照中央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，如本市市府已宣佈停止上班，當天活動演出立刻停止，另擇期辦理。
- 三、如經相關單位宣佈停水、停電，或本中心水電、空調系統故障，無法立即修護時，當天演出活動，請配合停辦，另擇期辦理。
- 四、為確保空氣及環境清潔品質，嚴禁將花圈、花籃放置本中心大樓內。
- 五、活動場地內嚴禁喧嘩及燃放煙火、鞭炮，以確保公共安全。
- 六、借用單位請控制參與貴賓或觀眾情緒，勿踩(跳)至椅子上，以確保座椅乾淨，並防範座椅遭到破壞。
- 七、借用各項設施設備請自行佈置並加以珍惜，使用完畢時，應負責歸還原位並點交給本中心技術人員。
- 八、借用單位佈置會場或作指示標誌時，請勿任意張貼於牆上或天花板。
- 九、本中心借用之場地不包括茶水供應(冷、熱水)，請自行準備。
- 十、本中心大樓內全面嚴禁吸菸(欲吸菸者可至各樓層陽台)，會場內禁止嚼檳榔、飲用餐點、食物、飲料，請借用單位轉知參加人員配合。
- 十一、借用單位所繳納之保證金，於場地使用後，經本中心派員檢查場地，已依規定復原且未發現損壞時，7日內無息退還(本中心將以電話通知領回或郵寄，如為外縣市之單位，將以雙掛號郵寄)。
- 十二、場地借用每場次以3小時為1基數，活動逾時一小時以內者，加收二分之一基數之各項費用，一小時以上未滿三小時者，加收一個基數之各項費用。
- 十三、本中心連絡人：行政課：周志榮 電話：07-7710055 轉 3341；
技術人員 周本胤 電話：07-7710055 轉 3340